

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市中心支行”）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（<http://xiamen.pbc.gov.cn>）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下载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5 年厦门市中心支行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，继续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发布工作，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公开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。

一、加强重要履职信息的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。以行政许可、履职业务信息、统计数据、重要报告及重大政策宣传解读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加强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；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展示厦门市中心支行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、推进外汇管理改革、服务社会民生、推进两岸金融中心建设等有关工作所取得的履职成效；调动当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力量，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宣传活动，如“金融消费者权益日”宣传活动、“金融知识宣传月”活动、“金融知识进商圈、进校园”活动等，宣传介绍银行卡、国库、征信、跨境人民币结算和反假币等有关工作。

二、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。厦门市中心支行组织全行认真学习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上级行文件要求，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，发布办事指南，确保办事指南要素齐全、准确，相关附件能够顺利下载；制定印发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，明确了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的职责分工、工作流程及工作要求，使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流程化、规范化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厦门市中心支行在网站公示公开行政处罚类信息共计 8 条。

三、加强队伍建设，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。厦门市中心支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制度规定，及时传达学习上级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分析政府信

息主动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规划部署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举办政府信息公开讲座，解读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机构与职责。公开机构简介、机构领导、机构职责等方面的信息。

（二）规范性文件。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制订的有关规范性文件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。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有关情况。

（四）业务信息。公开履职方面的信息，主要包括金融信息和统计信息（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的相关栏目）。

（五）政务公开信息。公开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机构、制度规定和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内容。

（六）其他公开信息。主要包括公告方面的信息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一是通过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进行公开，按照网站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，将需要社会周知的、社会公众关

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网站予以公开；二是在办公场所通过触摸屏、服务窗口公开相关行政许可信息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；三是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发布新闻稿件进行公开，2015年共发布新闻稿件40篇；四是开展专题宣传活动、政策宣讲会等形式进行公开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5年，厦门市中心支行收到以信函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内容涉及业务文件。

二、申请处理情况

由于所申请事项属于已主动公开信息的范畴，厦门市中心支行依法按程序进行了答复，并告知其查询途径。

三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厦门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（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）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申请、行政诉讼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费情况

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，没有发生减免费用的情况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目前厦门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建设、平台建设等方面仍然存在不足，信息公开实效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厦门市中心支行将着重从三方面进行努力：一是在规范落实信息公开审查程序的基础上，继续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；二是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推进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公开；三是继续强化厦门市中心支行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丰富网站内容，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专题宣传活动等多渠道进行公开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15年厦门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